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有關總採購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總採購協議**

於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偉東莞與HyVision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高偉東莞同意於2019年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採購且HyVision同意供應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總採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偉東莞與HyVision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高偉東莞同意於2019年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採購且HyVision同意供應設備。總採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總採購協議

日期：2019年1月24日

訂約方：(i)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HyVision System Inc.(作為供應商)。

高偉東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相機模組及光學產品製造。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HyVision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CCM自動檢測設備及系統；及(ii) HyVis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總採購協議，HyVision同意供應及高偉東莞同意採購設備。

## 期限

總採購協議的期限將由2019年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生效。

## 價格

高偉東莞應向HyVision支付設備的採購價，採購價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a) 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最新售價；及
- b) 高偉東莞與HyVision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與上文(a)項所載的類似產品市價相若的價格。

## 年度上限

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2,000,000美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偉東莞向HyVision採購設備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3,801,382美元及10,124,002美元。

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HyVision採購設備的交易的過往金額；(ii)高偉東莞對設備需求的潛在增長；及(iii)高偉東莞與HyVision之間預期將訂立的採購量。

###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

HyVision一直向本集團提供CCM檢測機器及系統，因其為獲本集團主要美國客戶認可的CCM檢測設備的重要供應商。設備乃用於在付運前檢測相機模組。

總採購協議乃按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的條款而訂立，且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將確保本集團的設備供應穩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總採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M」	指	微型相機模組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高偉東莞」	指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CCM自動檢測系統及數碼顯微鏡、機器視覺相機及專用相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Vision」	指	HyVision System Inc.，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及／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高偉東莞與HyVision就設備供應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的總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9年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eong Seokhoon先生及Lee Dong G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 博士及 Jung Jong Chae先生。